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年6月29及30日

2018-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批准－

(A) 因應 2018-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a)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06%，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0,590 元；以及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0,47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0,970 元；
以及

(b)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51%；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問題

我們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所作的決定，調整公務員薪級表。我們亦須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廉政公署及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建議

2. 我們建議－

(A)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a) 把公務員薪級表內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06%，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0,590 元；以及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0,47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0,970 元；以及

(b) 把公務員薪級表內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51%；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附件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公務員薪級表將會如附件所示修訂。此外，撥付予資助學校、廉政公署和資助機構(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的款項，亦會相應調整。

理由

公務員薪酬政策

4.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為推行這項政策，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7 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定期進行 3 類不同的調查¹，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市場薪酬情況。

2018-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每年薪酬調整的流程

5. 在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完成後，4 個中央評議會²職方(下稱「職方」)會向政府提出他們各自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政府會邀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包括下列各項既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稱「既定機制」)下的相關因素後，就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提供意見—

- (a) 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香港經濟狀況；
- (c) 生活費用的變動；
- (d) 政府的財政狀況；

¹ 「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包括(a)每年 1 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變動；(b)每 3 年 1 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c)每 6 年 1 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² 4 個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e)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

(f) 公務員士氣。

倘若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與他們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有所不同，政府會再諮詢他們，然後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由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6.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 3 方組成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下稱「薪趨會」)授權進行。薪趨會的成員包括職方代表、兩個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相關的獨立諮詢組織³的代表以及政府官員。薪酬趨勢調查蒐集各主要經濟行業內參與調查機構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例如花紅)的按年變動。從規模較大(僱用至少 100 名員工)的公司和規模較小(僱用 50 至 99 名員工)的公司蒐集到的薪酬調整數據，兩者會分別按 75% 和 25% 的比重整合。蒐集所得的數據會按 3 個薪金級別(即高層、中層及低層⁴)整理，然後按上述比重為每個薪金級別計算出基本薪金指標和額外酬金指標。各個薪金級別的兩個指標的總和，便是該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佔該薪金級別的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顯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³ 該兩個獨立諮詢組織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⁴ 在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中，3 個薪金級別的薪幅分別為－

- (a) 高層：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或同等薪點，即 67,066 元至 135,075 元；
- (b) 中層：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即 21,880 元至 67,065 元；以及
- (c) 低層：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低於 21,880 元。

7.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⁵蒐集了 112 間公司共 157 504 名僱員(包括 86 間規模較大公司的 155 863 名僱員和 26 間規模較小公司的 1 641 名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的調整數據。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調查期涵蓋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所得出的 3 個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和其後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載列如下－

<u>薪金級別</u>	<u>薪酬趨勢總指標</u>	<u>遞增薪額開支</u>	<u>薪酬趨勢淨指標</u>
	[A]	[B]	[A]減[B]
高層	5.25%	1.19%	4.06%
中層	5.63%	1.12%	4.51%
低層	4.89%	2.05%	2.84%

8. 薪趨會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會議，審議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在 10 名出席會議的委員當中，除了 1 名代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委員「有保留地」確認調查結果外，其他所有委員均確認調查結果。代表警察評議會職方的 2 名委員及代表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的另外 2 名委員均沒有參與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工作，因此沒有確認調查結果⁶。

香港經濟狀況

9. 香港經濟在 2017 年全年增長 3.8% 後，在 2018 年第一季顯著擴張，按年實質增長 4.7%。2018 年的全年增長預測為 3% 至 4%。受惠於經濟情況理想，勞工市場進一步收緊，2018 年 2 月至 4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跌至 2.8%。由於勞工市場需求穩步增加，勞工工資及收入在 2017 年全年平穩上升。以 2017 年全年合計，涵蓋督導級及以下職級僱員固定薪酬的名義工資指數錄得 3.8% 的升幅。

⁵ 按照既定做法，薪趨會在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進行前，已檢討並議定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薪常會和政府完全接納薪趨會有關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觀點。薪趨會授權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轄下的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 2018 年薪酬趨勢調查。

⁶ 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及警察評議會 4 個屬會中的 3 個屬會的職方代表自 2013 年起退出薪趨會(警司協會除外，該會以觀察員身分留在薪趨會)，但薪趨會秘書處仍繼續向他們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及記錄。

生活費用的變動

10. 截至 2018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約 90% 住戶所造成影響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較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只分別涵蓋全港約 50%、30% 及 10% 的住戶)，較截至 2017 年 3 月的 12 個月上升 2.0%。截至 2018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整體及基本⁷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⁸較截至 2017 年 3 月的 12 個月的升幅如下－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整體	2.0%	2.2%	1.8%	1.9%
基本	1.9%	2.1%	1.8%	1.9%

11. 2018 年全年的整體及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分別上升 2.2% 及 2.5%。

政府的財政狀況

12. 政府的財政狀況穩健。2017-18 年度的綜合盈餘臨時數字為 1,489 億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財政儲備為 11,029 億元。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親自會見職方代表，以及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⁹的代表，聽取他們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理據。

⁷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計及政府相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基本消費物價指數則剔除這些紓困措施的影響。

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2018 年 3 月份)。有關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基期為 2014/15 年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計算。

⁹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為政府人員協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以及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14.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概列於下表 –

職方	高層 薪金級別	中層 薪金級別	低層 薪金級別
(I)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¹⁰			
(a) 香港政府華員會	5%		
(b)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不少於 5%	不適用	不適用
(II) 警察評議會	6.5%		
(III) 紀律部隊評議會	不少於 7%		
(IV)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少於 5%

15. 職方提出的理據和意見，主要的共通點如下 –

- (a) 雖然今年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去年的為高，但職方對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表示強烈反對。職方認為用作抵銷私營機構勞績獎賞的遞增薪額開支，與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並無直接關係。故此，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並不公平，對已達頂薪點而不再獲得增薪點的公務員而言尤甚。此外，遞增薪額開支近年不斷增加，以致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嚴重蠶食公務員的年度加薪幅度，損害公務員士氣。2018-19 年度，公務員編制會增加 3.7%，各薪金級別的遞增薪額開支亦將隨之而進一步增加。職方熱切期待新一屆政府檢討甚或停止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職方認為，政府若在過渡期間採取一些權宜措施，例如給予「額外」加薪，或扣減經折扣後的遞增薪額開支，或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可體現新一屆政府有誠意處理這項公務員重視的議題；
- (b) 無論環境順逆，公務員一直為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重要貢獻，如今香港經濟蓬勃，政府的財政實力雄厚，職方殷切期望政府能與公務員更多分享香港經濟繁榮的成果。此舉亦能顯示政府恪守既定機制，在釐訂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確實將所有相關因素納入考慮。過往曾經偶然提出的「額外」加薪 0.5% 的做法應繼續沿用；

¹⁰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3 個屬會之一)並無提出薪酬調整要求。

- (c) 政府應沿襲以往跟從 198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下稱「1988 年調查委員會」)建議採用的做法，每當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的時候，便應作出「調高」安排¹¹；以及
- (d)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19、20 和 21 點(或其他薪級表的同等薪點)之間的薪距已「收窄至不合理水平」，嚴重損害公務員士氣。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方案，以處理有關問題。

16. 職方就薪酬調整提出的要求，以及有關理由和意見，全已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公務員士氣

17. 職方強調，遞增薪額開支正不斷上升，繼續實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會損害公務員士氣。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認為他們所受的打擊最大，原因是低層薪金級別的遞增薪額開支最高，故此他們要求當局引用已有先例的「調高」安排，並給予「額外」加薪以維持士氣。除此之外，香港整體經濟表現良好，政府財政盈餘豐厚，因此公務員普遍認為本年度應獲得更慷慨的加薪。

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

18. 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6 月 5 日的決定，政府向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即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4.06%，但高層薪金級別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¹²；以及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4.51%)。職方的回應概括如下－

¹¹ 「調高」安排指當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時，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的安排。

¹² 有關薪點及訂明的金額：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0,5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0,470 元；以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0,970 元。

- (a) 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深感失望。他們維持並促請政府接納其 5% 或以上的薪酬調整要求。職方認為政府只機械地採納薪酬趨勢淨指標，沒有將既定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他們表示士氣受損，因為公務員一直為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重要貢獻，但政府卻拒絕與他們分享更多經濟繁榮的成果以提振士氣；
- (b) 職方亦對政府未有就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作出調整而感到失望。他們重申對遞增薪額開支高企的關注，特別是低層薪金級別的遞增薪額開支達 2.05%，創下歷年新高。他們擔心遞增薪額開支增加的趨勢會隨着更多公務員入職而持續，並進一步蠶食往後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他們要求政府作出確實的承諾，改變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在過渡期間，政府應考慮採取權宜措施，例如給予「額外」加薪、扣減經折扣後的遞增薪額開支，或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
- (c) 代表低層薪金級別的職方雖然對政府作出「調高」安排表示歡迎，但他們同時要求政府把「調高」安排納入成為政策，即每當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時，政府便應自動作出有關安排。此舉較現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考慮是否作出「調高」安排的做法，給予職方更大的確定性；以及
- (d) 職方認為政府為有關薪級表高層薪金級別的最低薪點與中層薪金級別最高薪點之間釐訂一個金額為 500 元的薪距¹³的做法不合理。他們認為政府沒有就釐訂金額為 500 元的薪距提供理據，有關做法將進一步扭曲有關薪點之間的內部對比關係。

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1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充分考慮既定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回應薪酬調整方案時所提出的所有觀點，決定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

¹³ 該 500 元薪距適用於總薪級表第 34 與第 33 點之間、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與第 20 點、第 20 與第 19 點之間，以及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與第 36 點、第 36 與第 35 點之間。由於政府的政策是會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延伸至廉政公署人員，所以此薪距亦會適用於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的相應薪點(即第 28 與第 27 點之間)。

- (a) 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06%，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0,590 元；以及
-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0,47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0,970 元；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51%；以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51%。

20. 總括而言，除高層薪金級別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外(即上文第 19(a)(i)及(ii)段所述)，各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等同其各自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但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會作出「調高」安排。「調高」安排自 1989 年起按照 1988 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多次應用，理據之一是對最低薪的公務員而言，政府應屬善待僱員的僱主。自 1989 年起，除數年有所例外，每當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時，政府在考慮該年的特定情況後，都有引用「調高」安排。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樣是在考慮了今年的具體情況後，決定作出有關安排。對於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並不涵蓋的首長級公務員，按照自 1989-90 年度以來沿用的做法，他們的薪酬調整幅度與高層薪金級別相同。

21. 如上文第 19(a)(i)及(ii)段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和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訂明金額，原因是如果把高層薪金級別和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直接應用於該等薪級表，便會出現異常情況，即高層薪金級別最低薪點的金額實際上會低於中層薪金級別最高薪點的金額，或兩者薪距會收窄至不合理水平¹⁴。

¹⁴ 如直接按照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有關薪點的薪酬，就總薪級表而言，高層薪金級別最低薪點與中層薪金級別最高薪點的薪距為-90 元，而就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和警務人員薪級表而言，有關薪距為 30 元。

22. 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為有關薪級表高層薪金級別最低薪點與中層薪金級別最高薪點之間釐訂一個薪距，金額為 500 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同時決定，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高層薪金級別第二最低薪點與最低薪點(即第 21 及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高層薪金級別第二最低薪點與最低薪點(即第 37 及第 36 點)之間亦釐訂金額同樣為 500 元的薪距¹⁵。

23. 2018-19 年度的薪酬調整決定(包括在上文第 19 段(a)(i)及(ii)項所載的訂明薪點金額，以及為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作出的「調高」安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全面考慮既定機制下所有相關因素的情況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有關決定不會成為未來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先例。按既定機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每年的情況後，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決定，乃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24. 至於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此安排及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一併計入私營機構的級內遞增薪額和勞績獎賞的做法，都是按照 1988 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實行的。1988 年調查委員會認為，如果薪酬趨勢調查包括私營機構的級內遞增薪額和勞績獎賞，則為公平起見，亦須扣減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由於私營機構現時仍有給予僱員勞績獎賞，因此現時沒有充分理據取消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儘管如此，政府會積極研究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事宜，並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我們會就此事與職方繼續緊密溝通。

調整給予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的撥款

25. 雖然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人員並非公務員，但根據政府的政策，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適用於他們。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會按既定機制調整給予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的撥款。

¹⁵ 此舉乃屬必要，否則可能會出現類似上文所述的異常情況，即較高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的金額少於較低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的金額。

調整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

26. 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已經脫鉤，只有資助學校的教學和相關人員例外，他們的薪酬與相關的公務員薪級表掛鉤，這項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推動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的教師可在兩類學校之間轉職。如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將會調整給予資助學校的撥款，以便資助學校教學及相關人員的薪金獲相同的調整。

27. 除了上述資助學校人員的薪金外，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以及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院校)的員工薪酬。這些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和其僱員之間的事宜。因此，政府不會直接把適用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然而，根據既定做法，對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在公務員薪酬作出年度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當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額外資助金一般會按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加權平均數¹⁶而調整。個別的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上調員工的薪酬，以及上調的幅度(如上調的話)。我們會透過有關的管制人員提醒相關資助機構，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讓資助機構有空間調整員工的薪酬。

對財政的影響

28. 2018-19 年度建議的薪酬調整對公務員、廉政公署、資助機構和輔助部隊的財政影響如下－

¹⁶ 若建議的 2018-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獲得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加權平均數為 4.4%。

	百萬元
(a) 公務員	4,493 ¹⁷
(b) 廉政公署人員	41
(c) 資助機構	5,357 ¹⁸
(d) 輔助部隊	11
總計	<u>9,902¹⁹</u>

29. 我們並沒有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預留額外撥款。雖然我們無法在現階段開列每個開支總目項下所需追加撥款的確實數額，但我們預計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撥款應可應付建議的薪酬調整在年內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30. 1983 年 3 月 9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項目 B170)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和津貼額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1986 年 7 月 23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項目 76)進一步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經常資助金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在分目已獲批准的涵蓋範圍內，用以支持核准政府薪級表和薪酬比率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如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相關開支總目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

¹⁷ 這個數字包括借調到或任職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受資助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公務員約 19 700 人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約 4 億 500 萬元的額外開支；支付予在 2018-19 年度退休的公務員而預計增加 6 億 3,900 萬元的退休金開支；以及為修正薪距所引致約為 1,600 萬元的預計額外開支。

¹⁸ 這個數字不包括借調到或工作於資助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財政開支，有關款額包括在(a)項內。

¹⁹ 這個數字包括為修正薪距所引致約為 3,200 萬元的預計額外開支(公務員佔 1,600 萬元，廉政公署人員、資助機構及輔助部隊佔其餘的 1,600 萬元)。

公眾諮詢

31. 我們已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 2018-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支持建議的薪酬調整，也支持我們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8 年 6 月

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2018年3月31日 (元)	由2018年4月1日起 (元)
8	(278,850)	(290,150)
	270,750	281,750
7	(270,550)	(281,550)
	262,600	273,250
6	(250,450)	(260,600)
	243,250	253,150
5	(237,400)	(247,050)
	230,500	239,850
4	(230,350)	(239,700)
	(223,650)	(232,750)
	217,100	225,900
3	(208,800)	(217,300)
	(202,650)	(210,900)
	(196,900)	(204,900)
	191,300	199,050
2	(179,850)	(187,150)
	(174,550)	(181,650)
	(169,550)	(176,450)
	164,500	171,200
1	(151,550)	(157,700)
	(147,100)	(153,050)
	(142,600)	(148,400)
	138,500	144,10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250,450)	(260,600)
6	243,250	253,150
	(237,400)	(247,050)
5	230,500	239,850
	(230,350)	(239,700)
	(223,650)	(232,750)
4	217,100	225,900
	(208,800)	(217,300)
	(202,650)	(210,900)
	(196,900)	(204,900)
3	191,300	199,050
	(179,850)	(187,150)
	(174,550)	(181,650)
	(169,550)	(176,450)
2	164,500	171,200
	(151,550)	(157,700)
	(147,100)	(153,050)
	(142,600)	(148,400)
1	138,500	144,10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總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49	124,280	129,325
48	119,960	124,830
47	115,795	120,495
46 (44B)	111,730	116,265
45 (44A)	107,870	112,250
44	101,070	105,175
43	97,560	101,520
42	93,540	97,340
41	89,675	93,315
40	85,970	89,460
39	82,425	85,770
38	78,775	81,975
37	75,320	78,380
36 (33C)	71,910	74,830
35 (33B)	68,730	71,520
34 (33A)	67,270	70,590
33	67,065	70,090
32	64,055	66,945
31	61,170	63,930
30	58,425	61,060
29	55,825	58,345
28	53,300	55,705
27	50,900	53,195
26	48,630	50,825
25	46,445	48,540
24	44,415	46,420
23	42,410	44,325
22	40,505	42,330
21	38,675	40,420
20	36,830	38,490
19	35,085	36,665
18	33,425	34,930
17	31,855	33,290
16	30,320	31,685

總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15	28,865	30,165
14	27,485	28,725
13	26,160	27,340
12	24,675	25,790
11	23,225	24,270
10	21,880	22,865
9	20,650	21,585
8	19,395	20,270
7	18,205	19,030
6	17,080	17,855
5	16,065	16,790
4	15,055	15,735
3	14,140	14,780
2	13,270	13,870
1	12,480	13,045
0	11,735	12,265

第一標準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13	16,240	16,975
12	15,915	16,635
11	15,590	16,295
10	15,285	15,975
9	14,985	15,665
8	14,700	15,365
7	14,430	15,085
6	14,140	14,780
5	13,860	14,490
4	13,580	14,195
3	13,285	13,885
2	13,020	13,610
1	12,735	13,310
0	12,475	13,040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250,450)	(260,600)
4	243,250	253,150
	(208,800)	(217,300)
	(202,650)	(210,900)
	(196,900)	(204,900)
3	191,300	199,050
	(179,850)	(187,150)
	(174,550)	(181,650)
	(169,550)	(176,450)
2	164,500	171,200
	(156,150)	(162,500)
	(151,750)	(157,900)
	(147,100)	(153,050)
1	142,600	148,40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39	135,075	140,560
38	130,740	136,050
37	125,675	130,775
36	120,620	125,515
35	116,110	120,825
34	111,815	116,355
33	107,805	112,180
32	101,015	105,115
31	97,395	101,350
30	93,860	97,670
29	90,485	94,160
28	87,180	90,720
27	84,050	87,460
26	80,965	84,250
25	77,925	81,090
24	75,180	78,230
23	72,450	75,390
22	69,810	72,645
21	67,475	70,970
20	67,270	70,470
19	66,950	69,970
18	64,550	67,460
17	61,875	64,665
16	59,240	61,910
15	56,540	59,090
14	53,895	56,325
13	51,310	53,625
12	48,715	50,910
11	46,350	48,440
10	44,125	46,115
9	41,955	43,845
8	39,765	41,560
7	37,615	39,310
6	35,495	37,095
5	33,320	34,825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4	31,440	32,860
3	29,955	31,305
2	28,455	29,740
1	27,250	28,480
1a	26,080	27,255
1b	24,950	26,075
1c	23,890	24,965
1d	22,850	23,880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29	43,990	45,975
28	42,315	44,225
27	40,690	42,525
26	39,520	41,300
25	38,335	40,065
24	37,230	38,910
23	36,270	37,905
22	35,265	36,855
21	34,310	35,855
20	33,405	34,910
19	32,510	33,975
18	31,620	33,045
17	30,690	32,075
16	29,845	31,190
15	29,005	30,315
14	28,185	29,455
13	27,360	28,595
12	26,530	27,725
11	25,720	26,880
10	24,910	26,035
9	24,140	25,230
8	23,320	24,370
7	22,520	23,535
6	21,850	22,840
5	20,945	21,890
4	20,365	21,285
3	19,795	20,690
2	19,220	20,090
1	18,710	19,555
1a	18,180	19,000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278,850)	(290,150)
59	270,750	281,750
	(237,400)	(247,050)
	(230,500)	(239,850)
58	223,650	232,750
	(208,800)	(217,300)
	(202,650)	(210,900)
	(196,900)	(204,900)
57	191,300	199,050
	(179,850)	(187,150)
	(174,550)	(181,650)
	(169,550)	(176,450)
56	164,500	171,200
	(156,150)	(162,500)
	(151,750)	(157,900)
	(147,100)	(153,050)
55	142,600	148,400
54a	135,075	140,560
54	130,740	136,050
53	125,675	130,775
52	120,620	125,515
51	116,110	120,825
50	111,815	116,355
49	107,805	112,180
48	101,015	105,115
47	97,395	101,350
46	93,860	97,670
45	90,485	94,160
44	87,180	90,720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43	84,050	87,460
42	80,965	84,250
41	77,925	81,090
40	75,180	78,230
39	72,450	75,390
38	69,810	72,645
37	67,475	70,970
36	67,270	70,470
35	66,950	69,970
34	64,550	67,460
33	61,875	64,665
32	59,285	61,960
31	56,670	59,225
30	54,135	56,575
29	51,640	53,970
28	49,180	51,400
27	46,730	48,840
26	44,690	46,705
25	43,350	45,305
24	42,080	43,980
23	40,825	42,665
22	39,880	41,680
21	38,890	40,645
20	37,865	39,575
19	36,915	38,580
18	35,880	37,500
17	34,875	36,450
16	33,915	35,445
15	32,985	34,475
14	32,045	33,490
13	31,125	32,530
12	30,245	31,610
11	29,525	30,855
10	28,530	29,815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9	27,670	28,920
8	26,825	28,035
7	26,060	27,235
6	25,255	26,395
5	24,520	25,625
4	23,805	24,880
3	23,070	24,110
2	22,395	23,405
1	21,770	22,755
1a	21,130	22,085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見習職級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16	28,790	30,090
15	27,420	28,655
14	26,100	27,275
13	24,965	26,090
12	23,435	24,490
11	21,510	22,485
10	19,750	20,645
9	18,605	19,445
8	17,460	18,250
7	16,395	17,135
6	15,400	16,095
5	14,445	15,100
4	13,570	14,185
3	12,750	13,330
2	11,950	12,490
1	11,240	11,750

技工學徒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4	11,065	11,565
3	10,140	10,600
2	9,170	9,585
1	8,245	8,620
0	7,775	8,130

技術員學徒薪級表

薪點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元)
4	13,985	14,620
3	12,750	13,330
2	11,525	12,045
1	10,605	11,085
0	9,950	10,400
